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乡县大召营
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17(县区)2026BD4407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崔生伟



采 购 人：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乡县大召营镇
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17、(县区)2026ZBDL107号

采 购 人：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乡县大召营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乡县大召营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17、(县区)2026ZBDL107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乡县大召营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0万元

最高限价：49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17-1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乡县大召营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	4900000	4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乡县大召营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包划分：1个标包

5.4、服务期限：2年6个月

5.5、服务地点：新乡县大召营镇

5.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9日00:00至2026年6月15日23:59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县财政局 0373-5589099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县大召营镇大召营村

联系人：崔生伟 联系电话：198373018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冬青街盛鼎科技楼 12 楼

联系人：胡会单 联系方式：175259778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会单

联系方式：17525977805

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乡县大召营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17、(县区)2026ZBDL107号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名称: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 : 新乡县大召营镇大召营村 联系人: 崔生伟 联系电话:1983730187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 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郑州市冬青街盛鼎科技楼12楼 联系人 : 胡会单 联系方式 : 17525977805
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 : 490万元 最高限价 : 490万元 注 :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8.	服务期限	2年6个月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现场勘察	无
13.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 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 ;

	及份数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付款方式	每月份乙方工作完成经甲方镇村两级验收合格，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及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条

		例》(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
28.	提出质疑的形式	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4、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29.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其它注意事项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

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相关服务的报价。

13.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

24、开标

2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

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27.3.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介上进行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七) 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投标人须承诺若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明确具体的赔偿数额，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9.2、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5、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9.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9.8、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9.9、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9.10、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9.1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13、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 保密和披露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5)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依法中标甲方新乡县大召营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

a.保洁服务区域：包括全镇域所有村庄、社区、河道、坑塘、村内街道、省市县乡道路及两侧以及国道、高铁、高速沿线，全镇常住人口21583人，4200户。

b.服务区域内垃圾的清扫（含洒水降尘）、清理、清运，包括杂物、生产性垃圾、农业垃圾及单个5立方以下的建筑垃圾的清理整治，做到日产生，日处理。负责环卫公共设施维护、新增环卫设备投入。

c.配合做好市、县、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2、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机械作业所需要的机械车辆，（垃圾清运车不少于4辆，洒水车（清洗车）1辆，道路洗扫车1辆），且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乙方的工作服装应按照夏、春秋两季进行配置，配备有雨衣、雨鞋等，夏季服装应2个月更换一次，春秋服装应3月更换一次，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垃圾清扫工具（扫把、垃圾篓等）需每个月更换一次。

保洁员人数不低于总人口数的3%（不含管理人员、司机），垃圾桶配备不低于1000个分类垃圾桶并且布局需合理，垃圾桶破损、丢失应及时更新、补足。

二、服务费

1.本项目承包服务费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承包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价在合同期限内原则上不予调整。

如遇行政区域规划调整，服务费应按调整后辖区实际常住人口计算，对已划出的区域遗留服务费问题甲方协助乙方解决。

在合同期限内如有个别村因自行对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分类而退出乙方服务范围，自该村退出服务之日起，项目服务费应依据该村人口数予以核减。

2、服务费支付方式：每月份乙方工作完成经甲方镇村两级验收，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服务费用。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承包期间内的服务实施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章、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支付服务费。
-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4、甲方协调各村村民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桶内，并协调保障村内主要道路畅通。
- 5、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须配合甲方的需要适当调整人员和车辆。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有“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现象。
- 2、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连续性，不得无故迟延、中止或终止服务。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导致清运迟延，应及时通知甲方人员，但最多延迟不得超过一天。
- 3、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容量的标准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应自行承担服务期间的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税金、垃圾桶、车辆、燃油费、管理费、服装费、消杀费、标牌、燃料费、机械折旧费、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
- 4、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指导，严格根据行业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垃圾中转站日常清洁、清运、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转。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 6、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清运过程中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 7、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 8、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委派1—2人参与甲方监督检查并赋予其监督检查结果签字确认权。如乙方因故未参加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的，甲方以现场采集的影像资料为依据，有权扣除相应的承包服务费。
- 9、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若相关损失按规定先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 10、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按法律有关规定为工人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上级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五、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完。

1.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1.2.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五净五无”和“以克论净”质量标准。

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以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

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洒。

1.2.2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100%。保洁率达95%,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 /500m ²)	纸屑、塑料袋 (片 /500m ²)	烟头 (片 /500m ²)	痰迹 (片 /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其他 (m ² /5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1.3.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二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月早6:30、10月至次年4月早7:00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1:00-3:00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7点(夏季)或6点(冬季)。重点路段每日早6时至晚10时行“两班两扫常保”,早6点半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中午15点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1.4.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1.5.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1.5.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1.5.2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1.5.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1.5.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1.5.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1.5.6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1.5.7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1.5.8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1.6.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1.6.1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1.6.2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1.6.3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1.6.4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1.6.5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注意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及时上报损坏或丢失的窨井盖和窨井口。

1.6.6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2、辖区垃圾桶花坛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2.1.垃圾桶保洁要求

2.1.1垃圾桶应每日清掏垃圾一次以上、清洗一次以上,时间从早7:00—晚上17:00。

2.1.2垃圾桶应洁净,每天定时擦洗箱体,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垃圾桶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2.2.垃圾桶日常维护要求

2.2.1垃圾桶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95%,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该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

2.3.花坛日常保洁要求

2.3.1花坛绿地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

2.3.2花坛绿地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1片/500平方。

2.3.3花坛绿地中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2.4.垃圾桶日常操作规范

2.4.1沿街所设垃圾桶要确保基础牢固,如发现损坏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更换,要爱护使用,及时保洁和清运。

2.4.2垃圾桶清运,每天坚持清运两次以上,清洗一次以上,要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使垃圾桶不满不冒,下班时不得留有满冒垃圾桶,同时要保持垃圾桶周边的环境卫生。

2.4.3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垃圾桶保洁清运。

2.4.4对垃圾桶保洁时,要先用洗衣粉刷洗一遍,再用清水冲刷,最后用布擦拭干净,保持箱体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小广告,箱体整洁干净。

3、辖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3.1.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大召营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清雪作业。

3.1.1、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3.1.2、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道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3.1.3、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3.1.4、清雪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对主要道路进行清雪)。

3.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3.2.1、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镇区主要道路(按照省环卫作业劳动定额规定的一、二级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3.2.2、为提高机械清扫效率,夜间先对快车道进行高压、低压冲洗,将路面杂物冲到路沿石边。

3.2.3、为防止夜间作业与白天作业断档,在冲洗作业后,应及时安排洗扫车进行机扫作业,并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对卫生死角和遗留杂物进行排扫,以降低机械清扫劳动强度和清扫油耗。

3.2.4、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杂物和垃圾,人工先行拾捡,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

3.2.5、根据镇区环卫作业管理划分的路段实行不同的作业模式,机扫(冲洗)实施错峰作业。

3.3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3.3.1夏季(春秋)(每年3月15日--11月15日)

机扫(洗扫)作业:主干道每天机扫率达到100%,作业时间:5:30至20:00。次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1遍,作业时间5:30至20:00。

冲洗作业:主干道每天冲洗1遍,次干道每周冲洗2遍(周三、周日晚上作业)。

洒水(喷雾)作业:主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3次,作业时间:早7:00—下午18:00,同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镇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3.3.2冬季(每年11月16日——次年3月14)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0摄氏度以上10:00--16:00实施机扫两次,0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

3.4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流程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清扫(洗扫)→倾倒垃圾(排放污水)→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冲洗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冲洗→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洒水(喷雾)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作业点→洒水(喷雾)→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3.4.1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规范

(1)操作规程要求:

a) 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并加足作业用水。

b) 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吸尘口

距离作业地面约0.5厘米为宜,必要时可调整脚轮高度。

c) 机扫车辆沿车道实行平推作业。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档或二档。洗扫(吸尘)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10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1800转/分。

d) 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e)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f) 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2)清洁保养要求:

a) 作业完成后应清洗车身,以及扫刷、垃圾箱、吸盘等部位,保持车容整洁。

b) 清洁完毕后应检查车辆主、副发动机油压、水电、空压机运转情况,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c) 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3)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a)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进出口等机械作业盲区。

b) 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c)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d)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e) 特殊情况保障:遇到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3.4.2冲洗作业规范

(1)操作规程要求

a) 冲洗和洗扫作业时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白天作业应避免交通高峰时段。

b) 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清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c) 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遗迹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

d) 高压冲洗作业车速不超过6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分,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200转/分,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低压冲洗作业车速应在15-30公里/小时。

e) 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吸嘴漏吸等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f) 作业时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g) 冲洗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h) 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i) 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2)清洁保养要求:

a) 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机构归位,对车体进行清洗,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b) 冬季作业完毕后,必须把全车各阀门打开放净水,防止冻裂阀门。

c) 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d) 所有车辆定期抽查保养及运行状况。

3.4.3洒水(喷雾)作业规范

(1)操作规程要求

a) 洒水(喷雾)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b) 作业时控制车速为25公里/小时—30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c) 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洒水、喷雾应交叉使用,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大风、大雾高温、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实行不间断洒水作业。

当气温低于4°C时,禁止洗扫、冲洗、洒水作业。

当气温在4°C-25°C时,洒水作业时利用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当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和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当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并延长作业时间,每日洒水不少于6次。

(2)清洗保养应同冲洗作业要求。

3.5.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3.5.1、作业车辆要求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3.5.2、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标准

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

3.5.3、冲洗作业质量标准

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见本色。

3.5.4、洒水(喷雾)作业质量标准

城区道路洒水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3.6.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3.6.1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的基本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

的影响。

3.6.2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加强机械化清扫专业数据统计工作,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人员、路线、车次、作业面积、时间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帐统计记录,并做好油耗、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不断优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

3.6.3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3.6.4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3.6.5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示宽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3.6.6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站50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过,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3.6.7冲洗和洒水(喷雾)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

3.6.8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设调度岗位,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扣减乙方相应的承包服务费(百分制考核时,低于80分以下的,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承包费500元;70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2000元,以此类推。)

2、甲方因环境整洁原因受到县级及以上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除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外,每通报一次,有权每次扣减乙方服务费10000元。

3、承包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上级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三次的。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在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中止服务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中止服务 天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

2、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在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赔偿。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所有附件、乙方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另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一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1、保洁服务区域：包括全镇域所有村庄、社区、河道、坑塘、村内街道、省市县乡道路及两侧以及国道、高铁、高速沿线，全镇常住人口21583人，4200户。

2、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生、日清运（清扫、清理、清运，包括杂物、生产性垃圾、农业垃圾及单个5立方米以下的建筑垃圾的清理整治）。

3、保洁员人数不低于总人口数的3%。（不含管理人员、司机），垃圾桶配备不低于1000个分类垃圾桶并且布局需合理，垃圾桶破损、丢失应及时更新、补足。

4、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质量标准：道路清扫后，每平方米面积内残留的尘土重量不得超过5%。

5、在服务期间，如个别车辆不能正常使用，应于不能使用次日由同类型车辆进行替代，以保证工作进行顺利。

6、服务费支付方式：每月份乙方工作完成经甲方镇村两级验收合格，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7、合同价在合同期限内不予调整。

8、如遇行政区域规划调整，服务费应按调整后辖区实际常住人口计算，对已划出的区域遗留服务费问题甲方协助乙方解决。

9、在合同期限内如有个别村因自行对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分类而退出乙方服务范围，自该村退出服务之日起，项目服务费应依据该村人口数予以核减。

10、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并按考核情况给予相应的奖惩。

11、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服务费）。

12、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有充分的应急车辆、人员、物资，以应对各种紧急情况（特别是洪涝、农忙、春节等垃圾骤增的情况）。

相关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第 9 号）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5-2017 版）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全爱卫发〔20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建设部建城 [1994] 238 号）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 27-2012）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范》（CJJ205-2013）
-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79-2006）
- 《城市道路清扫面积测算方法》（CJ/T277-2008）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

其他要求：

- 1、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
- 2、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组织对道路、村镇、行政村等进行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 3、配合做好市、县、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保洁人员管理制度：

- 1.保洁员对卫生责任区内每天所产生的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废弃物等一切垃圾，按照划分的责任管理区按时进行清扫、保洁，做到早上、下午两次普扫，上、下午巡回保洁。
- 2.清扫保洁工作必须达到四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污泥恶臭、无人畜粪便)，做到四净（路面净、绿化带四周净、墙根净、公共场所净）。
- 3.一般清扫保洁时间为上午6：00--11：00，下午1：00--6：00，特殊要求的路段除外。做到早上7：30前完成普扫一次，下午3:00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他时间为循环往复的清扫保洁。
- 4.清扫保洁人员要服从管理，认真操作、文明清扫，做到不漏扫、不丢段。要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不得串岗、脱岗、聚堆聊天、干私活等，上岗时必须按要求穿戴好工作衣、帽。
- 5.保洁人员必须做到耐心细致，安全无事故。

农村环卫保洁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业 规 范 执 行	清扫保 洁时间	按照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要求，按时完成道路普扫作业。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道路，每100平方米扣0.2分（不足100平方米的按100平方米计，不同路段上的面积不得累计，下同）。
		按照道路保洁时限要求落实连续性保洁作业。	在规定保洁时间内，未巡回保洁的道

情况		路，每100平方米扣0.2分。
	清扫保洁配员	<p>实行人工清扫的区域，要按照道路管理规定配备足清扫人员。</p> <p>实行人工保洁的区域，要按本村人口的3‰配备足保洁人员。另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应包括：总负责人1人、专职车辆调度人员至少1人、专职道路保洁调度人员至少1人、村庄和小区调度人员至少1人；</p>
道路机扫作业	按照道路管理规定的道路机扫频次落实机扫作业。	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路段每天机扫频次每减少1次扣0.5分。
	道路机扫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机扫未覆盖全路段的，每路段扣0.5分。
	机扫车作业时必须规范作业，不得空驶。	机扫车作业时空驶的，每车次扣0.5分。
	机扫车作业时必须喷水压尘，做到无扬尘。	机扫车作业时未喷水压尘、作业扬尘的，每车次扣1分。
	机扫车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	机扫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0.5分。
	机扫车作业时车速应 $\leq 20\text{km/h}$ ，正常作业时速度控制在10-15km/h。	机扫作业时车速超过规定要求的，每车次扣0.2分。
	道路冲洗洒水作业	<p>按照农村主街道冲洗和洒水频次落实冲洗作业。</p> <p>道路冲洗作业应实行全路段冲洗，不得漏冲。</p> <p>冲洗作业时洒水车(清洗车)不得逆行，不得倒车洒水。</p> <p>冲洗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p> <p>冲洗作业时必须使用提示音乐，夜间作业时还须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p> <p>冲洗作业时车速应$\leq 20\text{km/h}$。</p> <p>冲洗作业时要注意避让行人。</p> <p>洒水车(清洗车)必须在指定取水栓取水。</p>
道路冲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日冲洗频次每减少1次扣0.5分。		
冲洗未覆盖全路段的，每路段扣0.5分。		
冲洗作业时倒车洒水的，每车次扣0.2分。		
冲洗作业时未按规定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的，每车次扣0.5分。		
冲洗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		
冲洗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车次扣0.3分。		
冲洗作业时车速过快的，每车次扣0.2分。		
冲洗作业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1分。		
未在指定取水栓取水的，每车次扣0.3		

		分。
环卫 作业 车辆	环卫作业车辆必须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垃圾、污垢、积尘等。	外观不整洁的，每车扣0.5分。
	环卫作业车辆车身无破损锈迹。	车身破损锈迹面积超过20平方厘米的每处扣0.2分。
	环卫作业车辆车身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单位名称等标识。	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的，每车扣0.5分。
	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装配规范的警示灯、警示牌等安全标识。	未按规定统一装配安全标识的，每车扣0.5分。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除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标识和装置外，不得有任何其它广告宣传、私装配件等。	违规做广告宣传或私装配件的，每车次扣0.5分。
	环卫作业车辆必须确保车况良好，所有仪表、车灯工作正常。	车况不良、仪表或车灯等不能正常工作未及时修理，带病上路作业的，每车次扣0.5分。
	按规定须办理专项行政许可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持证作业。	未按规定持证作业的，每车次扣0.5分。
环卫工 人仪表	作业人员必须通过环卫主管部门指定专业机构的职业培训和从业能力认定，作业时佩戴上岗证。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上岗证的，每人每次扣0.2分。
	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等。	作业人员未规范穿戴工作服的，每人每次扣0.2分。
	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	作业时不穿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的，每人每次扣0.2分。
	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它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作业时偷懒、睡觉、聊天、吸烟或进行其它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的，每人每次扣0.2分。
人工作 业要求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全面清扫人工保洁区域，不得漏扫。	人工作业时漏扫的，每10平方米扣0.2分。
	清扫完毕后，必须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清扫质量较差，路面明显不洁的，每10平方米扣0.2分。
	无论主街道、背街小巷不准有秸秆（麦秸、麦糠、玉米杆、棉材、树枝）	发现每10平方米扣0.2分
	垃圾不得扫入绿地、雨水口、窞井、河道、边	将保洁垃圾扫入绿地、雨水口、窞井、

		沟。	河道、边沟的，每次扣0.5分。
		清扫保洁垃圾应归拢、打包并及时清理。	归堆垃圾或余泥渣土没及时清理的，每0.1立方米扣0.5分（不足0.1立方米按0.1立方米计，下同）。
		清扫保洁垃圾必须清除彻底，不留死角。	保洁垃圾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0.3分。
		清扫保洁垃圾应密闭收集并放置在指定地点统一收运，不得倒入绿化带、坑沟、河道等，不得焚烧垃圾。	保洁垃圾不按规定收运和处置，乱放乱倒或就地焚烧的，每次扣1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房前屋后、道路两侧、沟塘无黑臭水体。	发现一处扣1分。
环卫工 具管理		必须使用密闭环卫垃圾桶，摆放整齐且满足需要。	用其它非标准环卫工具的，每个扣0.2分。
		环卫车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污迹锈蚀。	环卫车污脏锈蚀、车身不洁的，每车次扣0.5分。
		环卫车运输垃圾时必须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撒漏垃圾或滴漏污水，不得超高超载或拖挂垃圾。	环卫车未严格密闭运输，撒漏垃圾、滴漏污水、超高超载及拖挂垃圾的，每车次扣0.5分。
		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环卫工具（车、扫把等）随处堆放、有碍观瞻的，每处扣0.2分。
		工具房必须管理规范，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	工具房及办公地点有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的，每处扣0.2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工具房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房顶和周围无垃圾、杂物。	工具房及办公地点周边不洁的，每处扣0.2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扫 保 洁 质 量 情 况	街道卫 生质量	道路做到“五无五净”：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路面净，废物箱净，污水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树根周围净。	污水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的，每处扣0.2分。
			道牙边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每处扣0.2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树根周围有成堆垃圾、纸盒、塑料袋的每0.1立方米扣0.3分。
		路面废弃物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路面废弃物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果皮、纸屑、塑料膜及其它杂物、烟蒂、污水

		等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1分。
	夜间路面卫生质量好，路面大件垃圾（约火柴盒大或以上）符合夜间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夜间路面废弃物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每超出1件扣0.1分。
	门店前保持干净整洁，无外扫垃圾和乱倒垃圾现象。	门店外扫垃圾、门前有成堆垃圾的，每0.1立方米扣0.2分。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分类投放：有害垃圾、湿垃圾、易腐垃圾、干垃圾、不腐垃圾、可回收物类。	不按要求执行的发现一处扣0.2分。
	分类收运：易腐垃圾采用小型垃圾收集车收运，送至就近的堆肥设施处理，不腐垃圾沿用现行生活垃圾收运模式进行收运，配齐配足生活垃圾分类车辆。	不按要求执行的发现一处扣0.2分
	分类处理：易腐垃圾采用集中式堆肥与分散式堆肥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分散式堆肥设施服务于一个或者多个行政村；不腐垃圾运往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交由专业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置。	不按要求执行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道路冲洗情况	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冲洗。	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冲洗的，每5平方米扣0.5分。
	道路冲洗完毕要做到路面见本色，无污迹和污水积存。	道路污染清理冲洗不彻底，存留污迹或污水的，每5平方米扣0.5分。
	路面必须基本无香口胶渣。	路面香口胶渣较多，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1分。
	路面本色呈现率符合道路保洁质量控制指标要求。	路面本色呈现率不达标的，每降低一个档次扣0.2分。
	路面尘土量符合道路保洁质量控制指标要求。	路面尘土量不达标的，每降低一个档次扣0.2分。
垃圾收集容器管理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必须配置垃圾袋。	垃圾收集容器未放置垃圾袋的，每个扣0.1分。
	垃圾收集容器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垢。	垃圾收集容器污脏的，每个扣0.1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收集点要整洁卫生，垃圾必须入桶，周围无废品杂物、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	垃圾收集点周围不洁的，每处扣0.2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垃圾必须及时收运，定时收集果皮箱垃圾、保	垃圾未及时清运，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满

		洁垃圾，确保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溢的，每处扣0.2分；情节显著严重的垃圾不满溢。	予以加倍扣分。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确保夜间垃圾收集容器无果皮箱、垃圾桶、环卫车等垃圾收集容器中垃圾积存过夜的，每处扣0.2分；垃圾积存。	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众 监 督 处 领 情 况	媒体监督	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出现重大清扫保洁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市级每宗扣0.5分；省级每宗扣1分；国家级每宗扣2分。
	居民监督	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居民投诉案件，经确认为有责的，每宗扣0.5分。
	上级监督	不出现市、县环卫主管领导督办的问题。	出现问题被市、县、镇环卫主管领导督办的，每宗市扣2分；县扣1分；镇扣0.5分。
		不出现上级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	出现问题被市、县、镇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每宗市扣3分；县扣2分；镇扣1分。
	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受专项督办的投诉案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案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的，每宗扣2分。
		普通投诉案件，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投诉案件处理时限参照数字化城管环卫事件处理时限）。	案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的，每宗扣1分。

备注：总分为100分，每个检查项目不设分值和扣分上限，按实际检查情况评分。当月得分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扣减乙方相应的承包服务费（百分制考核时，低于80分以下的，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承包费500元；70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1000元，以此类推。）

2、根据县级及以上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县级及以上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每次扣减乙方承包服务费10000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需立即整改到位，并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3、乙方在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 1、服务费支付方式：每月份乙方工作完成经甲方镇村两级验收合格，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 2、如因服务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业主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服务方责任（不仅限于扣除服务费）。
- 3、服务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有充分的应急车辆、人员、物资，以应对各种紧急情况。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商务标部分 (51分)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分)	<p>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p> <p>注：在投标文件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2、服务承诺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合理，得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齐全，方案内容</p>

	<p>基本合理，得7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得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环卫设备（8分）	<p>1.投标人须自有垃圾清运车4辆及以上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须自有洒水车(清洗车)1辆及以上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3.投标人须自有道路洗扫车1辆及以上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车辆若是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行车证和发票证明，若是租赁车辆则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行车证和发票证明，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卫生防疫（7分）	<p>投标人在实际工作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果皮箱、车辆，防疫消毒用品以及卫生防护等物资切实做好卫生防控措施。</p> <p>根据服务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细则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p> <p>根据服务需求编制适用的防控措施，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根据服务需求编制的防控措施不全面有此项描述的，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5、人员安全（7分）	<p>投标人在保洁工作中的人员安全问题，若出现意外，进行事故处理赔偿以及独立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以及社会安定因素等进行承诺。</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7分；</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基本合理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5分；</p> <p>人员安全等问题表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6、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7分）	<p>为提升作业效率与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形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从人员培训、作业规范、卫生防疫、文明监督等方面采取的方法及措施进行打分，</p> <p>措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p> <p>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比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可行的，得5分；</p> <p>措施一般、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缺项不得分。
	7、应急预案 (6分)	<p>投标人在服务期间，遇到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特殊天气、临时任务等，能够提供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围绕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相关人员的配合、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等方面列出具体的措施。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比较，</p> <p>各项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各项应急预案比较科学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应急预案编制简单缺乏具体的措施或解决措施切实可行一般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技术标 部分 (39分)	1、服务方案 (39分)	<p>1、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的各项环卫清扫的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p> <p>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的人员配置、人员岗位职责、规章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p> <p>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的垃圾清运项目的设备、设施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p> <p>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4、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的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p>

		<p>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5、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的各项环卫清扫的安全操作制度、人员监管措施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6、针对本项目情况有完善的作业流程及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服务水平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 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监狱性企业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评审内容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乡县大召营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乡县大召营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照格式内容填写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

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招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标准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1.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二、评审内容

(内容自拟)

供应商认为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